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申請基準如下：

(一) 擬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1.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
- (2)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2件。

2.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
-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2篇。
- (3)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3件。

3.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
-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3篇。
- (3)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4件。

4. 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業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之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

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至多五件之限制。

(二) 擬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提出 2 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論文，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提出 3 件，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提出 4 件，且應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 1 件或 1 次；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 2 件或 2 次；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 3 件或 3 次。

- (1)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2) 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或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3)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
- (4)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 擬以產學技術報告升等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 (2)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 (3) 獲各式專利 1 件。

2.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 (2)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 (3) 獲各式專利 2 件。

3.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 (2)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 (3) 獲各式專利 3 件。

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教師送審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審理。

(二) 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標準者，將由院級教評會主席、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各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共三人組成院外審委員推薦小組，就各系外審委員資料庫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人以上並抽籤，送審人並得列迴避人選至多三人，本院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

(三) 本院教師升等案件由院教評會送校外四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各級外審成績通過規定如下：

1.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2. 升等教授：外審成績須四份中有三份達八十分以上，且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